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46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拟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众公用”)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投”)已于2026年11月27日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等共11方签署《关于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向中南文化出让合计持有的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儒驭”)100%股权及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冉”)49%股权。上述标的穿透后合计对应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天力”或“目标公司”)37.2255%股权权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阶段性进展,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基准日与最终交易价格均未确定。本次交易的实施须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有权机构豁免、各方另行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为前提。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积极洽谈和协商,最终的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 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本身尚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儒驭、上海慧冉股权,上海儒驭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因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各方对于交易条件和收购协议的谈判结果、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结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市场变化、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相关事项未能通过决策或审批程序等各种原因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 本次交易对方中南文化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其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其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上述审核程序能否通过、何时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交易方案调整、审核未获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中南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进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49411127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5/28
注册地址	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创富路1号10幢18楼、19楼
法定代表人	薛健
注册资本	237,660.7531万元
主营业务	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出版物零售;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礼仪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普通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江阴港城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9.02%;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南文化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文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398.78	296,45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9,590.95	225,787.98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911.45	116,68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0.64	7,466.71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1250415815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5-05-12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63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阴市中山南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志
注册资本	11,950万元
主营业务	加工供应管道天然气、瓶装压缩天然气、瓶装液化天然气,在江阴市行政区域内设计、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输配管网,生产燃气设备;从事车用燃气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	利安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5.00%
	3	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22.50%
	4	江苏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	22.50%
	5	江阴升宏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计	100.00%

江阴天力主要从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2024年及2025年,天力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519.81	239,137.41
净资产	146,632.65	176,438.79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8,821.39	349,87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4.75	30,060.9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天力燃气合并报表数据。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

《收购框架协议》由本公司与中南文化、中南投资、大众燃投、林克文、林磊渊、赵文碧、江阴天力、上海儒驭、上海慧冉、江阴升宏达11方共同于2026年11月27日签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 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拟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签署该协议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以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审计评估结果确定等为前提,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审批或备案程序及本次交易实施尚待满足的条件:请参阅本公告“二、(二)4”所列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

甲方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3:林克文

乙方4:林磊渊

乙方5:赵文碧

丙方(“标的企业”):

丙方1: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最终目标公司)

丙方2: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3: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4:江阴升宏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方案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标的资产,即:乙方1、乙方2分别持有的上海儒驭99%股权、1%股权,乙方1、乙方3、乙方4分别持有的上海慧冉49%股权、40%股权、11%股权,乙方5、乙方4分别持有的江阴升宏达1%出资份额、1%出资份额;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并同意,结合目标公司资产业务等经营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等,以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预估值人民币约43.12亿元为测算基础,相应估算标的资产的整体价值。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始,各方确认并同意,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企业/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由甲方和乙方1共同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经履行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如需)后,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进行约定。

3. 后续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由甲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由甲方和乙方1共同聘请评估机构,就本次收购涉及的财务、法律、业务、交易对方等相关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各方将尽最大商业合理努力予以充分支持与配合,各方将分别指定具体负责人员进行对接,支持协助各项具体工作的顺利推动。

4.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收购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有权机构豁免为先决条件:

(a)甲方1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b)上海儒驭、上海慧冉、江阴升宏达董事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c)乙方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d)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及/或标的企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e)乙方、丙方在本协议及正式收购协议等交易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有效;

(f)本次收购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如适用);

(g)本次收购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或其他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为各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签署本身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并履行相应审议、审批程序,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 本次交易符合当地政府统筹整合江阴地区燃气管网的政策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主业的长期竞争力,以更为清晰的战略布局和更为高效的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儒驭、上海慧冉股权,上海儒驭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因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各方对于交易条件和收购协议的谈判结果、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结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市场变化、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相关事项未能通过决策或审批程序等各种原因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对方中南文化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其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其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上述审核程序能否通过、何时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交易方案调整、审核未获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中南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进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详细情况请参见中南文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

1、《关于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45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46《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拟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与会董事认为,签署框架协议本身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并履行相应审议、审批程序,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系符合当地政府统筹整合江阴地区燃气管网的政策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主业的长期竞争力,以更为清晰的战略布局和更为高效的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 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9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沙库巴曲49mg/缬沙坦51mg)、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200mg(沙库巴曲97mg/缬沙坦103m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1433、CYHS240143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654、国药准字H2026665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是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血管紧张素受体脑啡肽酶抑制剂(ARNI),是一种新型抗心力衰竭药物。公司本次获批的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适应症为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NYHA Ⅱ-Ⅳ级,LVEF ≤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可代替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或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与其他心力衰竭治疗药物合用。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生产企业共46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491.95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9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在内控常态化管理基础上开展子公司内控检查。重点核查子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防范内控风险。后续公司将持续深化内控管理,不断巩固内控整改成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6-0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受让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本行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希望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530万元交易金额受让新希望集团持有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彭州民生村镇银行)200万股、占比3.6364%股份。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新希望集团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本行近日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402号)、《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425号),同意本行收购彭州民生村镇银行并设立彭州支行等5家分支机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依法解散。

● 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加本行对彭州民生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对彭州民生村镇银行的改制,本行与新希望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530万元交易金额受让新希望集团持有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200万股,占比3.6364%股份。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新希望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行董事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新希望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希望集团成立于1997年1月9日,注册资本3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好,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新希望集团所持彭州民生村镇银行200万股、占比3.6364%股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成立于2008年9月5日,注册资本5,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及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等。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东共46名,本行持股比例为36.3636%,除本行外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273	4,800,000
2	浙江高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455	4,260,000
3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3.6364	2,000,000
4	成都圣吉尔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6364	2,000,000
5	成都馨澜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909	600,000
6	其他自然人股东	38.7997	21,340,000
合计		63.6364	35,000,000

注:本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单户持股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行最终以530万元交易金额受让新希望集团持有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200万股、占比3.6364%股份。

本次交易定价以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截至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2.65元/股。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与新希望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530万元交易金额受让新希望集团持有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200万股、占比3.6364%股份。协议双方约定,在标的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已经监管部门批准且完成标的股份相关变更登记后以现金全额一次付清形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完成交易。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加本行对彭州民生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对彭州民生村镇银行的改制,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与新希望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14日,本行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受让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14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受让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9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同意本行以530万元交易金额受让新希望集团持有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200万股、占比3.6364%股份。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后处于筹备过程中,属于具有商业保密性质的行为,且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暂缓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本行近日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402号)、《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425号),同意本行收购彭州民生村镇银行并设立彭州支行等5家分支机构,彭州民生村镇银行依法解散。截至本公告日,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行与新希望集团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南方希望)于2026年1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120万元交易金额受让南方希望持有的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占比1.7007%股份。相关事项详见2026年1月10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编号为2026-001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本金额及以下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65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9号),并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9月30日过有效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以202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文件更新补充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批准和注册,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63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普股份”)100%股份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变更前,申请材料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浩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共萍女士,现拟变更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谈朝晖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若菲女士。变更原因为:周浩先生由于连续签字年限届满需要按照规定进行轮换,吴共萍女士由于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备考审阅工作,故不再担任公司签字会计师。

本次变更前,申请材料中安永华明出具盛普股份审计报告的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小刚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浩先生,现拟变更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小刚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若菲女士。变更原因为:周浩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负责本次项目的审计工作,故不再担任公司签字会计师。

本次交易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谈朝晖先生和杨若菲女士,同时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64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玮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01 现金对价来源和分期支付安排

就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增加如下约定:

(1)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之日起立即启动标的资产交割相关手续;

(2)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事宜期限内,交易对方应根据适用于其各自的税收法律法规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为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依法需要提交的税务申报材料并办理相关涉税手续(如适用);涉及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积极且尽快地推进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相关交易对方应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所需资料并予以配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就业绩承诺的后续修订,增加如下约定:

(1)除前述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而导致《业绩补偿协议》相应解除或失效的情形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不当然导致《业绩补偿协议》的变更、修改或补充;在任何情况下,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生变更、修改或补充为由,变更、调整或豁免本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一切约定与安排;

(2)在任何情况下,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本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一切约定与安排均不得变更、调整或豁免;

(3)前述条款仅系对《业绩补偿协议》中有关协议变更、修改或补充的约定进行修改和明确,不构成对该协议项下任何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具体约定与安排的变更、调整或豁免,为免歧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2027年及2028年。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过渡期损益安排

就过渡期损益,增加如下约定:

(1)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

(2)若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交易对方应自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不足部分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